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

救捞专委会发〔2022〕第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经费管理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章程》及《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,经救捞专委会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 现将重新修订的《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经费管 理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: 中国航海学会 部救捞局 东海救助局

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经费管理若干规定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(以下简称: 救捞专委会) 经费管理, 规范财务行为, 提高 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, 更好的服务会员, 促进救捞专委会 的发展, 特制定经费管理若干规定。
- 第二条 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财经等方面要求,严格执行救捞专委会经费管理若干规定,自觉接受上级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督,规范、配置及有效使用经费,不发生财务风险,不违反财经纪律。
- **第三条** 救捞专委会经费:由中国航海学会统一建账及管理。
- 第四条 救捞专委会收入:会费收入、利息收入、培训收入、咨询收入、提供服务收入、上级学会补助收入、捐赠收入等。
- 第五条 救捞专委会支出:主要用于服务于会员单位及会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支出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邮寄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折旧费、维修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招待费、设备购置费、税费以及聘用(兼职)人员的工作津贴等。
 - 第六条 救捞专委会经费, 应对全体会员单位和会员负

责,遵循"取之于会员,用之于会员"和"量入为出"的原则,根据年度工作实际,做好年度经费预算,合理安排专项活动,使用好每一笔经费,保持年度经费收支基本平衡。

第七条 救捞专委会经费支出,由主任委员审核签字。 各项费用支出,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,且有经办人的签字才能办理,并由救捞专委会秘书处统一向中国航海学会综合财务部门报销。报销标准,参照中国航海学会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第八条 每年向救捞专委会会员代表大会作救捞专委会 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救捞专委会秘书处制定,并具有解释权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